

## 关于沈阳、大连、鞍山、锦州相关航线 客票非自愿退改的通知

各销售代理：

2021年5月14日辽宁省营口市九个地区疫情风险等级上调至中风险。鉴于营口与沈阳、大连、鞍山、锦州距离较近，按公司《关于发布疫情期间国内航线退改规定（2021年3月版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发布沈阳、大连、鞍山、锦州相关航线客票非自愿退改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1. 适用航班：东航票本填开的国内航班，包括国际客票中的国内段。客票中至少含有一段未使用的涉及沈阳、大连、鞍山或锦州进港、出港、经停国内航段，且该段航班日期在2021年5月14日（含）—2021年5月28日（含）之间。

2. 出票日期或换开日期：在2021年5月14日（含）之前。

3. 提出取消订座日期：

（1）2021年5月14日（含）—2021年5月15日（含）的航班，各市内售票处（含东航官网、客服中心、东航直属市内售票处、机票销售代理人）须在2021年5月14日（含）至航前取消座位。

（2）2021年5月16日（含）—2021年5月28日（含）之间的航班，各市内售票处（含东航官网、客服中心、东航直属市内售票处、机票销售代理人）须在2021年5月14日（含）至航班计划起飞时刻前4小时之间取消座位。

（3）若旅客因疫情原因在机场被拒载，由地服部在航班计划起

飞时刻前取消座位并在电子客票历史记录中注明 **TRMK DB DUE TO PUBLIC HEALTH RISK** ，同时做好台账备查。

二、退票及改期细则按《关于发布疫情期间国内航线退改规定（2021年3月版）的通知》（东航股通知〔2021〕203号）执行（详见附件）。

此通知

深圳营业部

2021年5月16日